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开原市辉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开原市辉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开原市辉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506-211282-04-05-772723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吕连生	联系方式	13390281889
建设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新城街铁西社区7委8组		
地理坐标	( 124 度 0 分 52.487 秒, 42 度 31 分 7.55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选填)	开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铁开原发改局[2025]29号
总投资 (万元)	450	环保投资 (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比 (%)	5.1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2576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如下: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一览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经	否

		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 集中处理厂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城市污水处理厂处 理，属于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 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 临界量的建设 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有 毒有害、易燃易爆 危险物质，产生、 储存的危险物质存 储量未超出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 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 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 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 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 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开原工业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开原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开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原工业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开政[2007]48号）</p>			
规划环评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开原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铁岭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铁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原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铁市环函[2008]13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与《开原工业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			
	<b>表 1-2 本项目与《开原工业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			
	内容	文件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规划定位及范围	根据开原市产业结构和空间结构调整的需要以及工业区的现状特征和发展方向，确定开原工业区未来发展定位为：全省具有影响的以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化工、生物造纸、机械加工、纺织服装等为主导的产业集聚区，辽北地区先进的现代工业发展园区，开原市经济的增长极。开原市工业区的用地规模为：近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新城街铁西社区 7 委 8 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为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报废农机拆解项目	符合

		期（2010年）12平方公里，远期（2020年）21.5平方公里。	为涉及农机零部件拆解、金属回收等环节，属于机械加工相关领域，是机械加工产业链的延伸，与工业区的主导产业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和互补性。	
	规划空间结构及用地布局	根据开原工业区的现状条件，规划采用单中心C型带状片区式结构，各片区之间由依托交通干道形成的绿带明确分隔。共分5个片区，依次是：铁东片区，城南片区，铁西北部片区，铁西中部生活区，铁西南部片区。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新城街铁西社区7委8组，项目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	符合
	市政设施建设	<p>1、给水工程规划 用水量估算 生活用水按 110L/人·d，工业用水 25L/m<sup>2</sup>·d，绿化用水 2.0 L/m<sup>2</sup>·d，道路广场用水 2.0 L/m<sup>2</sup>·d，供水普及率为 100%；消防用水量按 35L/s，并按同一时间内有二处发生火灾，灭火持续时间 2 小时用水计算，工业区近期综合用水量约为 92270m<sup>3</sup> /d（不包括用水量大的企业生产用水量），消防用水量为 504m<sup>3</sup> /d。</p> <p>供水设施 近期内对姿相屯水源进行改、扩建，可增加水量 1.1 万 m<sup>3</sup> /d，建设谢家屯水源，规模按 10 万 m<sup>3</sup> /d 考虑（包括老城区部分用水）。规划采用微机调频供水。铺设新水源至城区的输水管道，管径为 DN1200mm。</p> <p>2、排水工程规划 污水系统 完善污水系统，新建小区及新建道路污水管道要按规划一次到位，实现雨、污分流，污水量按生活、公建和工业用水量之和的 80% 计算，则污水量约为 6.18 万 m<sup>3</sup> /d。工业区外建设一座城市污</p>	<p>1、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采用市政供水管网。</p> <p>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p> <p>5、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区采用电供暖。</p>	符合

	<p>水处理厂,近期污水处理厂规模:污水处理厂按5万m<sup>3</sup>/d考虑(包括老城区部分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为二级处理及中水回用,远期达到10万m<sup>3</sup>/d。</p> <p>雨水系统规划将铁东现状污水提升泵站扩大规模,改造成雨、污合建泵站,修建在新建的立交桥处(新建3座雨水提升泵站)和铁西工业区、高速公路出口的东南部、科研街以西设置雨水提升泵站(一座雨污合建泵站)。</p> <p>3、电力工程规划</p> <p>(1)新建66KV开李甲、乙线路两回同杆架设,起点为开原220/66KV一次变电所至66/10KV李台二次变电所。</p> <p>(2)在开原工业区北区(即A区),新建66/10KV变电所一座,装设66/10KV变压器两台,(31500KVA*2),其66KV电源,“T”接于开李甲乙线。</p> <p>(3)新建66KV李开线,起点为66/10KV李台二次变电所至66/10KV开南二次变电所。</p> <p>5、供热工程规划</p> <p>热负荷预测</p> <p>供热指标按住宅45W/m<sup>2</sup>公共建筑58W/m<sup>2</sup>生产厂房80W/m<sup>2</sup>计算采暖面积约345.4万m<sup>2</sup>,采暖热负荷228.01MW。生产热负荷549t/h。</p> <p>热源规划</p> <p>(1)城东工业区热电厂:为满足60万吨燃料乙醇项目,规划上1.2万KW背压机组两台,配套2台130吨/小时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来满足乙醇项目一期要求。近期再上5.0万KW抽凝供热机组一台,配套2台220吨/小时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利用宏达供热公司原有供铁西的蒸汽管线,并与老管线同走向直埋铺设一条供热管道,临时满足A</p>		
--	---------------------------------------------------------------------------------------------------------------------------------------------------------------------------------------------------------------------------------------------------------------------------------------------------------------------------------------------------------------------------------------------------------------------------------------------------------------------------------------------------------------------------------------------------------------------------------------------------------------------------------------------------------------------------------------------------------------------------------------------------------------------------------------------	--	--

	<p>区中心区的近期设要求。</p> <p>(2) 城南热源厂：近期规划 1 台 58MW 热水锅炉，以满足 C 区中 102 国道的两侧和开原大街东侧以农产品加工和机械加工为主的企业用热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开原工业区总体规划》中相关要求。</p>			
<p><b>2、与《开原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3 本项目与《开原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b></p>			
内容	文件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p>2.3 规划 定位 及 范 围</p>	<p>根据开原市产业结构和空间结构调整的需要以及工业区的现状特征和发展方向，确定开原工业区未来发展定位为：全省具有影响的以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化工、生物造纸、机械加工、纺织服装等为主导的产业集聚区，辽北地区先进的现代工业发展园区，开原市经济的增长极。</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新城街铁西社区 7 委 8 组，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为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报废农机拆解项目为涉及农机零部件拆解、金属回收等环节，属于机械加工相关领域，是机械加工产业链的延伸，与工业区的主导产业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和互补性。</p>	<p>符合</p>
<p>2.4 规划 空间 结构 及 用 地 布 局</p>	<p>根据开原工业区的现状条件，规划采用单中心 C 型带状片区式结构，各片区之间由依托交通干道形成的绿带明确分隔。共分 5 个片区，依次是：铁东片区，城南片区，铁西北部片区，铁西中部生活区，铁西南部片区。</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新城街铁西社区 7 委 8 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符合</p>

		<p>工业用地规划和仓储用地</p> <p>规划开原工业用地面积为 1372.7 公顷，占工业区建设用地的 63.8%。开原工业区产业以纺织服装、生物造纸、生物化工、机械制造、食品及农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建立严格的产业准入制。铁西北部产业区用地在原有基础上继续扩张，产业结构也做出相应调整，近期保留传统产业，远景逐步改造发展纺织、机械加工、化工、生物造纸、食品加工产业。铁西南部产业区产业区以电子、高新技术、机械加工、建材为主导功能，以规划为龙头进行用地布局。铁东产业区以燃料乙醇项目及其副产品发展循环经济，生产系列化工产品，建设生物化工工业园。城南产业区在挖掘现有企业潜力的基础上，发展农产品加工、机加等产业。</p>	<p>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为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p>	
	2.5.2 近期 用地 规划	<p>1、工业用地</p> <p>近期要建设 A 区北面的部分，即文化路以北的以化工、机械加工、纺织、食品工业为主的工业区；B 区中的乙醇工业项目及其配套产业；C 区中 102 国道的两侧和开原大街东侧以农产品加工和机械加工为主的工业区，工业区建设用地面积为 593.1 公顷。</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新城街铁西社区 7 委 8 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符合
	2.5.3 市政 设施 建设	<p>1、给水工程规划</p> <p>用水量估算</p> <p>生活用水按 110L/人·d，工业用水 25L/m<sup>2</sup>·d，绿化用水 2.0 L/m<sup>2</sup>·d，道路广场用水 2.0 L/m<sup>2</sup>·d，供水普及率为 100%；消防用水量按 35L/s，并按同一时间内有二处发生火灾，灭火持续时间 2 小时用水计算，工业区近期综合用水量约为 92270m<sup>3</sup>/d（不包括用水量大的企业生产用水量），消防用水量为 504m<sup>3</sup>/d。</p> <p>供水设施</p> <p>近期内对姿相屯水源进行改、扩建，</p>	<p>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采用市政供水管网。</p>	符合

	<p>可增加水量 1.1 万 m<sup>3</sup>/d，建设谢家屯水源，规模按 10 万 m<sup>3</sup>/d 考虑（包括老城区部分用水）。规划采用微机调频供水。</p> <p>铺设新水源至城区的输水管道，管径为 DN1200mm。</p>		
	<p>2、排水工程规划</p> <p>污水系统</p> <p>完善污水系统，新建小区及新建道路污水管道要按规划一次到位，实现雨、污分流，污水量按生活、公建和工业用水量之和的 80% 计算，则污水量约为 6.18 万 m<sup>3</sup>/d。工业区外建设一座城市污水处理厂，近期污水处理厂规模：污水处理厂按 5 万 m<sup>3</sup>/d 考虑（包括老城区部分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为二级处理及中水回用，远期达到 10 万 m<sup>3</sup>/d。</p> <p>雨水系统</p> <p>规划将铁东现状污水提升泵站扩大规模，改造成雨、污合建泵站，修建在新建的立交桥处（新建 3 座雨水提升泵站）和铁西工业区、高速公路出口的东南部、科研街以西设置雨水提升泵站（一座雨污合建泵站）。</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符合</p>
	<p>2、电力工程规划</p> <p>（1）新建 66KV 开李甲、乙线路两回同杆架设，起点为开原 220/66KV 一次变电所至 66/10KV 李台二次变电所。</p> <p>（2）在开原工业区北区（即 A 区），新建 66/10KV 变电所一座，装设 66/10KV 变压器两台，（31500KVA*2），其 66KV 电源，“T”接于开李甲乙线。</p> <p>（3）新建 66KV 李开线，起起点为 66/10KV 李台二次变电所至 66/10KV 开南二次变电所。</p>	<p>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p>	<p>符合</p>
	<p>5、供热工程规划</p> <p>热负荷预测</p> <p>供热指标按住宅 45W/m<sup>2</sup>公共建筑</p>	<p>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区采用电供暖。</p>	<p>符合</p>

	<p>58W/m<sup>2</sup>生产厂房 80W/m<sup>2</sup>计算采暖面积约 345.4 万 m<sup>2</sup>，采暖热负荷 228.01MW。生产热负荷 549t/h。</p> <p>热源规划</p> <p>(1) 城东工业区热电厂：为满足 60 万吨燃料乙醇项目，规划上 1.2 万 KW 背压机组两台，配套 2 台 130 吨/小时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来满足乙醇项目一期要求。近期再上 5.0 万 KW 抽凝供热机组一台，配套 2 台 220 吨/小时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利用宏达供热公司原有供铁西的蒸汽管线，并与老管线同走向直埋铺设一条供热管道，临时满足 A 区中心区的近期设要求。</p> <p>(2) 城南热源厂：近期规划 1 台 58MW 热水锅炉，以满足 C 区中 102 国道的两侧和开原大街东侧以农产品加工和机械加工为主的企业用热要求。</p>		
7 循环经济方案	<p>循环经济是一种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是对“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大量废弃”的传统增长模式的根本变革。循环经济的实质是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尽可能小的环境代价实现最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力求把经济社会活动对自然资源的需求和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发展循环经济在宏观层面上，要求对产业结构和布局进行调整，将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建立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在减量化基础上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在微观层面上，要求企业节约降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根据资源条件和产业布局，合理延长产业链，促进产业间的共生组合。这是循环经济</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新城街铁西社区 7 委 8 组，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为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为本区域为本区域开原市勃农机有限公司等农业机械制造及销售的下游配套行业，满足开原工业区循环经济理念，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和用地要求。</p>	符合

	<p>的本质和要求。</p> <p>减量化原则针对的是输入端，旨在减少进入生产和消费过程中物质和能源流量，对废弃物的产生，是通过预防的方式而不是末端治理的方式来加以避免；再利用原则属于过程性方法，目的是延长产品和服务的时间强度，尽可能多次或多种方式地使用物品，避免物品过早地成为垃圾；资源化原则是输出端方法，能把废弃物再次变成资源以减少最终处理量，资源化能够减少垃圾的产生，制成使用能源较少的新产品。</p> <p>用循环经济的理念分析开原工业区总体规划，对工业区在总体规划过程中采用的节约能源、废物资源化、降低水耗、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等节能措施进行评价，并对工业区存在的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或方案。</p> <p>7.1 方案设计原则</p> <p>根据“循序渐进，虚实结合”的原则，结合区域发展情况以及周边地区相关产业现状和市场需求，构建工业区核心产业，充分利用核心企业产生的副产物和废弃物进行再生产，构建附属企业。核心企业及其相关附属企业组成工业区。企业通过产品和能源、水等的级联利用与其它企业联系在一起。</p> <p>物质集成：企业内部实行清洁生产，在企业之间，将废物作为潜在原料或副产品进行相互作用。区域内以核心企业为主体，结合产业链上的相关企业，构成了不同的产业集群，在企业之间实现高效的物质交换，在区域之外构建虚拟的生态工业网络，充分利用物质需求信息，形成辐射区域，使区域在整个循环经济体系中发挥连接作用，拓展物质和能量循环空间。</p> <p>技术集成：工业区规划技术集成主要考虑是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分离</p>		
--	--------------------------------------------------------------------------------------------------------------------------------------------------------------------------------------------------------------------------------------------------------------------------------------------------------------------------------------------------------------------------------------------------------------------------------------------------------------------------------------------------------------------------------------------------------------------------------------------------------------------------------------------------------------------------------------------	--	--

	<p>技术、净化技术、节水技术、节能技术、生物技术、废物综合利用技术。辅以市场抗风险技术、废弃物管理和交换技术、信息技术、管理技术。</p> <p>能源集成：在工业区的能源集成，不仅各成员要寻求各自的能源使用实现效率最大化，而且要实现总能源的优化利用，成员间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设热源厂，可实现区域集中供热，发挥规模效益，有效利用低位能，根据不同生产单元对能量等级要求不同进行合理配置、梯级利用。在生产装置内广泛采用新的节能技术和设备，持续改进节能工业和设备，生产单元能量综合利用技术，生产系统根据能量位能高低进行多级换热，低能位高温冷却水用于生产及办公取暖系统。</p> <p>7.2 节能措施</p> <p>6、大力发展循环经济</p> <p>构建循环经济框架。按照循环经济理念，“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推进起步区开展生态园区建设，构建跨产业生态链，推进行业内废物循环。致力于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形成有利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生产模式。在资源消耗、废弃物产生、再生资源产生等环节加大力度，加强源头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资源消耗，实现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最大化，污染物排放量最小化。构建工业区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加大清洁生产推进力度。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提高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p>			
<b>表 1-4 本项目与铁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原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b>				
	内容	文件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二	开原工业区是铁岭市发展建设中 16 个重点	项目氧割粉尘（G1）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	符合

		<p>工业区之一。开原工业区的开发建设不仅对开原市的在采取了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治理及生态保护措施后，区域的资源与环境承载能力基本能支撑开原工业区企业总体规划的实施。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分批实施，建议以生态为目标的工业园区，将成为开原市经济发展的增长级。</p>	<p>排放，油液排空废气（G2）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G3）微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气筒(DA001)排放，废蓄电池废气（G4）微负压收集+干式酸雾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厂房密闭等降噪措施。</p>	
<p>经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开原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函中相关要求。</p>				
<p><b>3、与《开原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5 本项目与《开原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b></p>				
<p><b>内容</b></p>	<p><b>文件要求</b></p>	<p><b>项目具体情况</b></p>	<p><b>符合性</b></p>	
<p>1 目标战略与总体格局</p>	<p>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 保护耕地 保护耕地及基本农田，保障粮食等农产品供给</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新城街铁西社区 7 委 8 组，项目占地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p>	<p>符合</p>	
<p>2 塑造优美生态空间</p>	<p>2.2 差异化全域生态空间管控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以开原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为基础，完成勘界定标。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新城街铁西社区 7 委 8 组，项目占地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符合</p>	

	3 统筹 一体发 展格局	<p>产业发展定位</p> <p>产业定位 3 支柱产业+3 辅助产业+3 前瞻产业</p> <p>支柱产业：现代农业、食品加工业、装备制造业</p> <p>辅助产业：新型造纸业、旅游业、农产品商贸业；</p> <p>前瞻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其他战略新兴产业</p>	<p>本项目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为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报废农机拆解项目为涉及农机零部件拆解、金属回收等环节，属于机械加工相关领域，是机械加工产业链的延伸，与工业区的主导产业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和互补性。</p>	符合
	6 建设 完善支 撑体系	<p>6.2 完善城乡基础设施</p> <p>供水：加快跨区域供水建设，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扩建现状娄相屯净水厂；</p> <p>排水：完善污水官网系统建设，提升污水处理厂能力，建设完善的雨水管渠系统；</p> <p>供热：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使用清洁能源；</p> <p>燃气：发展管道供气，提高供气水平，建立安全、可靠的燃气供应和消费体系；</p> <p>供电：新建变电站，预留千伏线路走廊；</p> <p>通信：提升传统通信设施，新建通信基站，优化移动通信网络和服务；</p> <p>环卫：生活垃圾处理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积极推动生活垃圾分类；</p> <p>固废：各类垃圾分类处理，危险垃圾集中处理。</p>	<p>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采用市政供水管网。</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p> <p>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区采用电供暖。</p> <p>项目产生的各类垃圾分类处理，危险垃圾集中处理。</p>	
<p>经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开原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审查意见的函中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9、废弃物循环利用：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本项目已取得开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为铁开原发改备（2025）29 号。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新城街铁西社区 7 委 8 组，地理坐标为：E124°0'52.487”，N42°31'7.550”。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租用辽宁烤牧将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厂区内闲置空地建设（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4），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 5，《开原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详见附件 9）。本项目为报废农机拆解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所列的禁止类和许可类事项，项目经营范围、建设内容及选址均未被列入清单范围，不属于需经特殊许可方可准入的事项，也不涉及清单中的禁止性条款。因此，项目不存在因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规定而导致的选址不合理问题，符合国家市场准入政策要求。本项目厂址位置及周边无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符合用地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不在生态红线内，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3、与《铁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铁市环委办发〔2024〕20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新城街铁西社区 7 委 8 组，建设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为开原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 ZH21128220001,属于重点管控区，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见附图 7。

表 1-6 本项目与《铁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开原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 推进园区外企业全部入园；2. 实现一县一热源目标，实现工业区雨开原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率达 100%；3. 禁止达不到节能标准的高耗能、高耗水企业进入园区；4. 严格管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5. 推动新建涉及工业炉窑项目入园，新（改、扩）建项目根据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全面淘汰产能落后、难以实现稳定达标、使用中小型煤气发生炉等类型工业炉窑。	1.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新城街铁西社区 7 委 8 组；2.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区采用电供暖；3.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4.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5.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新城街铁西社区 7 委 8 组，项目油液排空及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3. 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工业涂装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施工及堆料场地排放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其他有行业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1.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2. 本项目位于铁岭市，铁岭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3.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项目油液排空和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二级活	符合

			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启动余热利用、建筑节能、绿色照明、节能监测等建设。2. 到2025年, 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推进节能环保示范园区、绿色工业园区创建。		1. 2.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 办公区采用电供暖	符合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铁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p> <p><b>4、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 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7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规范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b>总体要求</b></td> </tr> <tr> <td>1</td> <td>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 防范二次污染, 实现减污</td> <td>本项目拆除金属类和非金属类废物分类存放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企业处理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切割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抽油工序和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b>总体要求</b>				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 防范二次污染, 实现减污	本项目拆除金属类和非金属类废物分类存放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企业处理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切割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抽油工序和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符合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b>总体要求</b>																
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 防范二次污染, 实现减污	本项目拆除金属类和非金属类废物分类存放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企业处理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切割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抽油工序和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符合													

		降碳协同增效。	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企业处理或综合利用，均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本项目拆解生产车间密闭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填报工作。本项目运营期所排放的污染物经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可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	本项目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在全封闭拆解车间	

	6	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内拆解报废农机：拆解产物在车间内存储；本项目运营期所排放的污染物经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填报工作。本项目运营期所排放的污染物经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要求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建设单位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	本项目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拆解报废农机：拆解	

	6	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対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产物在车间内存儲：本项目运营期所排放的污染物经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可实现固体废物处理的无害化等要求	符合
	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8	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b>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b>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 a)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b)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c)铅蓄电池拆卸区； d)电池分类贮存区； e)拆解区； f)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g)破碎分选区； h)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i)危险废物贮存区。	本项目划分不同的功能区，设有独立办公区、拆解区及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废轮胎暂存区、非金属废物暂存区(不含废轮胎)、金属废物暂存区)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設应满足以下要求：	a)本项目配备了独立的拆解区，场地总面积为2576m <sup>2</sup> ,其大小及功能分区均满足拆解作业需求。	

	2	<p>a)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p> <p>b)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p> <p>c)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p> <p>d)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p> <p>e)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p> <p>f)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p> <p>g)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p> <p>h)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 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p> <p>i)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p> <p>j)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p>	<p>b)不同功能区均设有明显标识；c)d)作业区按相应进行防渗处理。 e)本项目拆解作业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部进行，且对各工序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f)本项目工业废气及噪声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g)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安装液体收集装置、本项目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各区域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设置警示标识； i)j)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k)本项目建成后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p>	符合
--	---	------------------------------------------------------------------------------------------------------------------------------------------------------------------------------------------------------------------------------------------------------------------------------------------------------------------------------------------------------------------------------------------------------------------------------------------------------------------------------------------------------------------------------------	-----------------------------------------------------------------------------------------------------------------------------------------------------------------------------------------------------------------------------------------------------------------------------------------------	----

		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绝缘处理； k)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厂区内部已采用分区防渗措施，道路均已硬化；如出现破损按照要求及时维修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场无裸露地面，生产区均位于密闭厂房内，报废农机暂存区设置半封闭雨棚内	符合
<b>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b>				
	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 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油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 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本项目在拆解之前预处理，对油液进行抽排，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废油液抽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	运营期在开展拆解作业前，采用防静电设备	

	2	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废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	符合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在拆解作业完成前不进行破碎，本项目不使用熔炼设备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本项目不对报废农机进行焚烧处理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污染，未污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涉及的未污染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本项目拆解后的废铅蓄电池、废燃油、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及电器元件、废油箱、废滤清器及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	本项目不对铅蓄电池进行拆解，不倾倒铅蓄电	

	7	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符合
	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按要求处理农业机械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企业处理或综合利用	符合
	9	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各拆解产物处理去向与附录A相符，无拆解产物进行深加工和二次加工活动	符合
	10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报废机动车油箱预处理抽取的各种废油液分类收集	符合
<b>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b>				
	1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生产车间全密闭，拆解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报废农机暂存区设置半封闭雨棚	符合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7.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	本项目废油液抽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拆解车间的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	

	2	<p>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GB16297、GB37822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p> <p>7.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p> <p>7.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GB14554中的相关要求。</p>	<p>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拆解车间的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拆解产生的粉尘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p>	符合
	3	<p>7.3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中的相关要求。</p> <p>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p> <p>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p> <p>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p>	<p>选用先进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厂房密闭,厂区内设置禁止鸣笛、限速标志降低交通噪声;加强设备维护、检修。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位于全封闭拆解车间内部,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p>	符合

		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拆解过程中严格控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混入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 GB18599 中厂内贮存过程中有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防日晒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符合
<b>企业环境管理要求</b>				
1		<p>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p> <p>a)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p> <p>b)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p>	<p>本项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分类收集拆解产物，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企业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p>	符合
2		<p>环境监测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p> <p>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p>	<p>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相关要求，制定并实施监测计划，监测报告保存 5 年。</p>	符合

		<p>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p>		
3	<p>技术人员管理要求</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p> <p>a)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p> <p>b)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p>	<p>本项目企业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p>	符合	
4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p>	<p>项目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p>	符合	
<p><b>5、与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致全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报废汽车回收处理企业的公开信的相符性分析</b></p> <p>表 1-8 项目与《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致全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报废汽车回</p>				

收处理企业的公开信》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合法经营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本项目资质正在办理中，环保手续为其前置条件	符合
规范拆解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	本项目为农机拆解项目，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本项目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时间至少1年	符合
污染防治	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妥善处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确保达标排放。在拆解传统燃料报废汽车前，应抽排燃油、发动机油等气体及液体，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在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	本项目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妥善处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废油液、制冷剂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	符合
拆解产物管理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项目建设单位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成后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

**6、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4.2.1 企业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废物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	项目按照规范配置专业拆解技术人员1名，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人員1名	符合
2	4.2.2 具有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員及2名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員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員应在机械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指导下进行拆解。	本项目配备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的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員1名，2名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	符合
<b>场地建设要求</b>			
1	4.3.1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2000m <sup>2</sup>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70%。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合理。	本项目配备了独立的拆解区，拆解后物料贮存区(包括金属类废物暂存区、非金属类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各区域的面积与拆解能力匹配，场地总面积2576m <sup>2</sup>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共计1816m <sup>2</sup> ，占总占地面积的70.5%，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70%。	符合
2	4.3.2 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GB18599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拆解区、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GB	符合

		储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18599 规定的要求, 金属类废物暂存区、非金属类废物暂存区和一般固废暂间按照 GB18599 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贮存库满足 GB18597 要求	
	3	4.3.3 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 通风、光线良好, 地面硬化且防渗漏, 安全防范设施齐全; 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所有场所应满足 GB50037 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本项目车间为封闭车间, 通风、光线良好, 地面硬化且防渗漏, 安全防范设施齐全; 各区域均将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进行防渗	符合
	4	4.3.4 场地建设应包含有害气体、易燃气体处置场所, 且工艺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应对污水进行无害处理, 污水、清水做好分流, 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 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 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基本采用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的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符合
<b>设施设备要求</b>				
	1	4.4.1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宜配备达标的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挤压设备、切割设备、破碎设备、专用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能化工艺装备, 实现无人自动拆解。	本项目配备了氧气切割机、叉车、千斤顶、扳手、手电钻、轮胎拆装机、钳工工具、吸油机及相应物料储存设施	符合
	2	4.4.2 应具备环保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废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专用制冷液收集容器、蓄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	本项目配备有专用的废液(废油)收集容器, 不对废液进行处理, 因此不设油水分离器; 本项目设置专用制	符合

			冷液收容器； 本项目拆解废蓄电池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无进一步拆解活动	
3	4.4.3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		本项目设置了一套监控设备和两台电脑。	符合
4	4.4.5 应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本项目后期将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符合
<b>信息管理要求</b>				
1	4.5.1 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3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应剪辑30s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1张,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本项目设置了一套监控设备和两台电脑,对拆解区进行了全方位的录像监控,并存档备案,永久保存相关信。	符合
2	4.5.2 拆解企业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保证零部件和材料可再回收利用。拆解作业流程图应详细注明拆解流程,拆解方法,所需设备或工具,拆解后物料的搬运,储存,并做好标识;对于复杂产品或部件,需编制拆解作业指导书。		本项目在接收报废农机后,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编制拆解流程,并严格按照拆解流程进行拆解活动	符合
3	4.5.3 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拍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	符合

	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 并做好标识, 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 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年, 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 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号码、拍照号码 (适用时), 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 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	
<b>安全要求</b>			
1	4.6.1 应符合 GB/T33000 的规定, 具有安全管理制度, 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 安全生产规程, 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按照 GB/T33000 的规定,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 安全生产规程, 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符合
2	4.6.2 拆解场地内应设置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应符合 GB2894 的规定。	拆解场地设置符合 GB2894 规定的安全标志	符合
<b>环保要求</b>			
1	4.7.1 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厂界四周噪声昼间贡献值可满足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2	4.7.2 拆解时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 应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采取了可行的控制措施, 并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b>回收技术要求</b>			
1	5.1 回收企业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 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后处理装置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 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 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查, 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 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 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符合
2	5.2 回收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时, 应检查动力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存在漏电风险等情况, 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	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	符合

	缘处理。	电风险的，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b>拆解技术要求-检查和登记</b>			
1	6.1.1 应对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箱、转向器、散热器、差速器、油箱、液压油箱、空调压缩机、铅酸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符合
2	6.1.2 按照 4.5.的规定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符合
<b>拆解技术要求-拆解前储存</b>			
1	6.2.1 报废农业机械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严禁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本项目报废农业机械单独储存在厂区北侧，与其他拆解废弃物分开储存	符合
3	6.2.2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 3 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本项目报废农机入厂后在 3 个月内拆解完毕	符合
<b>拆解技术要求-拆解预处理</b>			
1	6.2.1 报废农业机械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严禁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本项目报废农业机械单独储存在厂区北侧，与其他拆解废弃物分开储存	符合
3	6.2.2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 3 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本项目报废农机入厂后可在 3 个月内拆解完毕	符合
<b>拆解技术要求-拆解预处理</b>			
1	6.3.1 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	建设单位要求所有报废农机清洁后再入场，不在厂内进行清洁	符合
2	6.3.2 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	本项目排空的废液采用收集容器收集后于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	符合
	6.3.3 拆卸动力蓄电池，拆除酸蓄电	本项目拆除的蓄电	

	3	池、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电池、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附属件。	池收集后于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	符合
<b>拆解技术要求-拆解</b>				
	1	<p>拆解过程如下：</p> <p>a)拆除驾驶室玻璃(适用时)；</p> <p>b)拆除覆盖件；</p> <p>c)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p> <p>d)拆除各类滤清器、空气过滤器；</p> <p>e)拆除各类灯具；</p> <p>f)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p> <p>g)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p> <p>h)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p> <p>拆除各种塑料件；拆除橡胶制品部件；</p> <p>k)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p> <p>l)拆除含有铅、汞、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p> <p>m)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p>	本项目严格按照拆解要求进行拆除，分类回收或处置相关拆解物	符合
<b>拆解后储存-固体废物储存</b>				
	1	7.1.1 固体废物的储存应符合 GB1859、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 (GB18599-2020)、(GB18597-2023) 相关规定，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符合
	2	7.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 GB15562 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3	7.1.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b>拆解后处置</b>				
	1	8.1 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积存储，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	本项目拆除金属类和非金属类废物分类存放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企业处理或综合利用；不可利用废物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进行	符合
	2	8.2 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领布机存储前，应做好清洗和防锈等处理后在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件”		
	3	8.3 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按照 GB18484		

	的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	处置；危险废物（废蓄电池、废油液、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电路板及电器元件、废防冻液、废活性炭、废油箱及废滤清器）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分类储存
4	8.4 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照 GB18599 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	
5	8.5 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7 的规定，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6	8.6 动力蓄电池、电子元件拆解后应单独存放，对锂电池进行整体拆解存放，做好防止自燃措施，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电子元器件应交由废电器资质企业拆解，不可自行拆解。	

根据表 1-13 可知，本项目符合《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的相关要求。

### 7、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防治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敞开液面逸散	通过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	本项目油液抽取采用吸油机进行操作，正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预防拆解过程中废油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五、废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	本项目油液排空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过程产生	符合

	气收集设施	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的 VOCs 微负压收集后“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技术，企业废气处理装置做到先启后停，按照环评要求更换活性炭；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废活性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采用碘值为 800mg/g 颗粒活性炭	符合

		<p>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sup>-1</sup>。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C,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C,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p>										
九、非正常工况	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应及时收集处理，确保满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应正常开启，非正常工况时，停产并及时修复	符合									
十、产品 VOCs 含量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	本项目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不涉及源头替代	符合									
<p>经上述分析，本项目满足《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的要求。</p> <p>(2) 《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p> <p><b>表 1-11 项目与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规范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td> <td>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td> <td>本项目建立拆解油类台账，记录抽取量、暂存量、转移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建立拆解油类台账，记录抽取量、暂存量、转移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建立拆解油类台账，记录抽取量、暂存量、转移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p>油液排空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生产过程采用管路连接，尽量减少VOCs物料敞口时长，物料在非取用状态下保持密闭</p>	<p>符合</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整改，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p>	<p>本项目油液排空废气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生产设备均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先启后停。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p>	<p>符合</p>

	<p>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整改；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整改，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	-----------------------------------------------------------------------------------------------------------------------------------------------------------------------------------------------------------------------------------------------------------------------------------------------------------------------------------------------------------------------------------------------------------------------------------------------------------------------------------------------------------------------	--------------------------------------------------------------------------	--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要求。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物料储存无组	基本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	本项目油液排空过程涉 VOCs 排	

	织排放控制要求		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放，该过程位于密闭厂房内，安装集气设施对其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储存废油液过程产生少量 VOCs，位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油液储存在储罐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油液排空过程位于密闭厂房内，产污设施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先启后停。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	本项目抽油工序和危险废物贮存	符合

		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有组织排放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p>经上述分析，本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p> <p><b>8、与《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13 与《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符合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30%;">相 符 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5.1 废蓄电池在收集、运输及贮存的过程中，应采取恰当的安全和环保措</td> <td>本项目废蓄电池在收集、运输及贮存</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 符 性	5.1 废蓄电池在收集、运输及贮存的过程中，应采取恰当的安全和环保措	本项目废蓄电池在收集、运输及贮存	符合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 符 性								
5.1 废蓄电池在收集、运输及贮存的过程中，应采取恰当的安全和环保措	本项目废蓄电池在收集、运输及贮存	符合								

	<p>施，不对废蓄电池进行打孔倒液、拆解、碾压及其他可能使废蓄电池产生破损的操作，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电池短路起火。</p>	<p>的过程中，采取恰当的安全和环保措施，不对废蓄电池进行打孔倒液、拆解、碾压及其他可能使废蓄电池产生破损的操作，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电池短路起火。</p>	
	<p>5.2 危废型废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事，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行政许可，应保存危险型废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信息。</p>	<p>本项目危废型废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事，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行政许可，同时保存危险型废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信息。</p>	符合
	<p>5.3 在蓄电池回收过程中，接收废蓄电池时应对所接收的废蓄电池的种类、数量（或重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进行校对。</p>	<p>本项目蓄电池回收过程中，接收废蓄电池时对所接收的废蓄电池的种类、数量（或重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进行校对。</p>	符合
	<p>5.4 危险型废蓄电池的收集、运输、贮存应设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机制，记录废蓄电池的进出及流向。记录上需注明废蓄电池的种类、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危险性、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蓄电池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内容。</p>	<p>本项目危险型废蓄电池的收集、运输、贮存设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机制，记录废蓄电池的进出及流向。记录上注明废蓄电池的种类、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危险性、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蓄电池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内容。</p>	符合
	<p>5.6 从事报废蓄电池收集和运输的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耐碱工作服、手套、专用眼镜等。</p>	<p>本项目进行报废蓄电池收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耐碱工作服、手套、专用眼镜等。</p>	符合

	5.7 危险型废蓄电池应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法规、标准进行管理。	本项目危险型废蓄电池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法规、标准进行管理。	符合
<p>经上述分析，本项目满足《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的要求。</p>			
<p><b>9、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14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符合性分析</b></p>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 符 性
	<p>第五条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p> <p>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p>	<p>本项目资质正在办理中，环保手续为其前置条件</p>	符合
	<p>第十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p> <p>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p>	<p>本项目不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p>	符合
	<p>第十一条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p>	<p>本项目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p>	符合
	<p>第十二条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p>	<p>本项目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p>	符合

	<p>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p>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p>	
	<p>第十四条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p>	<p>本项目拆解报废机动车，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造成环境污染。</p>	<p>符合</p>
	<p>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 除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依法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外，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p>	<p>本项目不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不对拼装的机动车交易。 不进行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p>	<p>符合</p>
<p>经上述分析，本项目满足《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背景</b></p> <p>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商务部三部委办公厅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促进农业机械装备结构优化调整和节能减排，联合印发了《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机〔2020〕2号）。随着农业生产机械化进程加快，农业机械报废量逐年递增，在此背景下，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发展改革委、辽宁省财政厅于2024年9月25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力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p> <p>开原市辉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投资450万元租赁辽宁烤牧将食品加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及厂区内闲置空地（租赁协议详见附件4，土地证详见附件5）建设“开原市辉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开原市辉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4450台报废农业机械。</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筛选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30%;">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3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5%;">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类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d>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td> <td>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	/												

含仅分拣、破碎的)

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2、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租赁辽宁烤牧将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厂房建设，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新城街铁西社区7委8组，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车间进行报废农机拆解过程为密闭车间，仅报废农机入厂时临时开启（单次开启时长≤8分钟），且开启时同步启动车间废气收集系统。项目组成内容情况见表2-2。

表2-2 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拆解）	1F，位于南侧生产车间一层，占地面积约为598m <sup>2</sup> ，用于进行农机拆解（本项目不对拆解后的物料进行清洗和防锈处理），拆解区两侧设有集液沟	租赁厂房内新建
储运工程	报废农机暂存区	设有雨棚的半封闭厂房，占地面积约为620m <sup>2</sup>	新建
	生产车间（拆解物储存）	1F，位于南侧生产车间一层，金属废物暂存区占地面积约为150m <sup>2</sup> ，主要暂存废铁、废铝等金属类废物；废轮胎暂存区占地面积约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10m <sup>2</sup> ，主要暂存不可回收的废革、土屑等；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约15m <sup>2</sup> ，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租赁厂房内新建
		2F，位于南侧生产车间二层，金属类废物储存区占地面积约为250m <sup>2</sup> ，主要储存废铁、废铝等金属类废物；非金属类废物储存区占地面积约为250m <sup>2</sup> ，主要储存塑料、橡胶等非金属废物，主要暂存废蓄电池、废油液、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电路板及电器元件、废防冻液、废各类滤清器、废油箱及废活性炭、废固体吸附剂SDG填料等危险废物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位于南侧生产车间一层，占地面积约	租赁厂房内

	域	为 25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园区已建有市政给水官网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园区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
	供暖	办公区采用电供暖	园区已建有供热管网
	供电	由当地供电管网供给	园区已建有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氧割粉尘（G1）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液排空废气（G2）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G3）微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气筒（DA001）排放，废蓄电池废气（G4）微负压收集+干式酸雾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固废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类废物及除尘灰（废钢材、废铜铝、发动机等）暂存于金属类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企业处理或综合利用	新建
		本项目产生的非金属类废物（包括废玻璃、塑料类等）暂存于非金属类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企业处理或综合利用	新建
		本项目产生的废旧轮胎暂存于废轮胎暂存区，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企业处理或综合利用	新建
		本项目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土屑、废革片等）、废尘灰（金属屑）、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企业处理或综合利用	新建
	固废治理（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蓄电池、废油液、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电路板及电器元件、废防冻液、废各类滤清器、废油箱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	新建

		业处理	
	固废治理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新建
	噪声治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安装减震垫，消声器、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报废农机情况表见表 2-3，项目农机拆解物料平衡表见表 2-4，拆解农机产生的主要拆解物见表 2-5。

表 2-3 项目主要报废农机情况表

类型	名称	单位	年拆解量	单台重量 (t/台)	最大储存量	年拆解量合计
主要 报废 农机	播种机	台	500	0.1-3,本项目按 1.4 计	50 台	700t/a
	收割机	台	500	1-10,本项目按 5 计	50 台	2500t/a
	水稻插秧机	台	400	0.3-5, 本项目按 2.5 计	20 台	1000t/a
	水稻抛秧机	台	250	0.2-5,本项目按 2.5 计	20 台	625t/a
	拖拉机	台	500	0.5-10,本项目按 5 计	50 台	2500t/a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台	200	0.05-0.1,本项目按 0.05 计	40 台	10t/a
	机动喷雾(粉)机	台	250	0.1-5,本项目按 2.5 计	20 台	625t/a
	机动脱粒机	台	250	0.1-10,本项目按 5 计	20 台	1250t/a
	饲料(草)粉碎机	台	250	0.1-5, 本项目按 2.5 计	20 台	625t/a
	铡草机	台	200	0.2-3, 本项目按 2.5 计	20 台	500t/a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台	200	0.05-0.2,本项目按 0.1 计	20 台	20t/a
	植保无人机	台	200	0.05-0.2,本项目按 0.05 计	20 台	10t/a
	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台	250	0.3-8,本项目按 4 计	30 台	1000t/a
	色选机	台	250	0.2-3,本项目按 1.5 计	20 台	375t/a
磨粉机	台	250	0.1-2,本项目按 1 计	20 台	250t/a	

表 2-4 项目农机拆解物料平衡表

项目报废农机	拆解物名称	数量 t/a	去向
报废农机 4450 台/年(约 11990t)	废钢铁	10303.125	外售综合利用
	有色金属	42.25	
	废玻璃	115	
	废塑料	91	
	废橡胶	544.7	
	废发动机	806.8	
	金属屑	0.0112	收集后交由有能力处 置单位处置
	其他不可利用废物	42.3	
	废蓄电池	9.85	分区分类贮存于危险 废物暂存库, 定期交由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防冻液	1	
	废油液	16.225	
	废各类滤清器	3.8	
	废油箱	6.45	
废电路板及电器元件	7.5		

表 2-5 拆解农机产生的主要拆解物

序号	拆解物	播种机		收割机		插秧机		抛秧机		拖拉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机动喷雾(粉)机		机动脱粒机		饲料(草)粉碎机		铡草机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植保无人机		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色选机		磨粉机		合计拆解量
		拆解系数	拆解量	拆解系数	拆解量	拆解系数	拆解量	拆解系数	拆解量	拆解系数	拆解量	拆解系数	拆解量	拆解系数	拆解量	拆解系数	拆解量	拆解系数	拆解量	拆解系数	拆解量	拆解系数	拆解量	拆解系数	拆解量	拆解系数	拆解量	拆解系数	拆解量	拆解系数	拆解量	
1	废钢铁	1321	66000	4000	2000	2828	8160	2147	5407	3105	1481	821	2260	5680	4200	1230	2584	5163	2419	4500	5100	1357	700	3890	9075	1429	3525	925	398	235	125	125
2	有色金属	0	0	25	12.5	93.6	39.25	92.3	268	368	204	0.4	0	0	0	0	0	0	0	0	0	4	0.8	10.2	0	0	10	2.5	8	2	42.5	
3	废玻璃	0	0	110	55	250	100	0	0	100	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5

4	废塑料	0	0	2	1	6	2	7	1	4	2	2	0.	0	0	0	0	0	0	0	0	3	6.	1	0.	2	5	1	2.	0	0	9	
				5	2.	5	6	2	8	0	0		4									2	4		2	0		0	5	0	0	1	
5	废橡胶	3	1	4	1	7	2	7	1	4	1	1	0.	2	5	1	4	1	3	3	6	0	0	0	0	1	2	7	1.	0	0	5	
		9	9.	5	2	0	4	0	4.	5	2		2	2	7.	9	8	5	9	2	5				0	5		2	5			4.	
			5	0	6				5	0	5		9	2	5			6.		6.												7	
																																4.	
																																7	
6	废发动机	0	0	5	2	1	6	1	3	8	4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7.	2	6.	8
				5	7	5	2.	5	9.	3	1		4														0	5	5	2	5	0	8
				2	6	6	4	7	2	0	5																					6.	
																																8	
																																8	
7	其它一般固废	3	1	6	3	1	4.	8	2	1	8	1	0.	0	0	0	0	0	0	0	0	7	1.	7	1.	1	2.	6	1.	0	0	4	
		5	7.			2	8			6			2									4	4	4	0	5	5	5	0	0	0	2.	
			5																													3	
8	废蓄电池	0	0	5	2.	5	2	5	1.	5	2.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4	0.	/	0	0	0	0	0	9.	
					5				2	5												8	8									8	
																																5	
9	防冻液	0	0	0	0	0	0	0	0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5	废 电 路 板 及 元 器 件	2	1	2	1	2	0. 8	2	0. 5	2	1	1	0. 2	2	0. 5	0	0	0	0	0	0	3	0. 6	2	0. 4	0	0	2	1	2	0. 5	7. 5
		合计	1 4 0 0	7 0 0 0	5 0 0 0	2 5 0 0	2 0 0 0	1 5 0 0	2 2 0 0	6 5 0 0	5 0 0 0	2 5 0 0	5 0 0 0	1 0 0 0	2 5 0 0	6 2 0 0	5 2 5 0	1 2 0 0	2 5 0 0	6 2 5 0	5 0 0 0	1 0 0 0	2 0 0 0	5 0 0 0	1 0 0 0	4 0 0 0	1 0 0 0	1 5 0 0	3 7 5 0	1 0 0 0	2 5 0 0	1 1 9 9 0
注：拆解系数单位为 kg/台，拆解量单位为 t/a																																

表 2-6 项目主要辅助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备注
1	氧气	600L/a	80L	南侧生产车间支架解体（切割区）	瓶装，40L/瓶	/
2	乙炔	500L/a	120L		瓶装，40L/瓶	/
3	集油桶	5 个	5 个	南侧生产车间预处理区	货架	/
4	抹布/手套	0.005t/a	0.001t		袋装	/
5	活性炭	0.375t/a	0.01t		托盘	/
6	布袋除尘器布袋	0.001t/a	0.002t/a		袋装	/
7	耐酸/耐碱工作服	10 套	2 套		袋装	/
8	专用眼镜	10 个	4 个		袋装	/
9	耐酸碱手套	20 双	5 双		袋装	/
10	水	168.75m <sup>3</sup> /a	/	/	/	/
11	电	10 万 kWh	/	/	/	/

**氧气物理化学性质：**

状态与气味：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无味、无臭的气体，液态时呈淡蓝色，固态为蓝色雪花状。溶解性：不易溶于水。密度：密度略大于空气，标准状况下（0℃、101kPa）密度约为 1.429g/L。沸点与熔点：沸点为-183℃，熔点为- 218.4℃，易通过压缩和降温液化或固化。助燃性：本身不可燃，但能强烈支持燃烧，与多数可燃物（如碳、硫、金属等）在点燃或加热条件下发生剧烈氧化反应。氧化性：是典型的氧化剂，能与许多物质发生氧化反应（包括缓慢氧化，如金属锈蚀、动植物呼吸）。稳定性：常温下对多数物质的氧化作用较缓和，但在高温或催化剂存在时，反应会显著加快。

**乙炔物理化学性质：**

状态与气味：常温常压下为无色、略带乙醚气味的气体，纯乙炔无臭，但若含有杂质（如硫化氢、磷化氢）会有特殊臭味；液态和固态时为无色晶体。溶解性：微溶于水，易溶于丙酮、乙醇等有机溶剂。密度：

密度比空气略小，标准状况下（0℃、101kPa）密度约为 1.17kg/m<sup>3</sup>。沸点与熔点：沸点为- 84℃（升华），熔点为- 81.8℃，在加压条件下易液化，但液态乙炔受热易爆炸，需特殊处理。可燃性：燃烧时火焰温度极高（可达 3000℃以上），能与氧气形成氧炔焰，广泛用于金属切割和焊接；但与空气混合达到一定浓度（2.5%~80%）时，遇明火会发生剧烈爆炸，危险性较高。稳定性：纯乙炔在常温下较稳定。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报废农机拆解产物主要为废蓄电池、废防冻液、废油液、废油箱、废各类滤清器、废电路板及电器元件、金属屑、废钢铁、有色金属、废玻璃、废塑料、废橡胶、废发动机，其中废蓄电池、废防冻液、废油液、废油箱、废各类滤清器、废电路板及电器元件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金属屑、废钢铁、有色金属、废玻璃、废塑料、废橡胶、废发动机等具有回收利用价值，外售综合利用，故项目不产生直接面向市场的产品。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为燃料油（柴油）、油液、电解液等。

##### （1）燃料油（柴油）

柴油的理化性质详见表 2-7。

表 2-7 柴油物理化学性质表

分子式	/	CAS 号	68334-30-5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CO、CO <sub>2</sub>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外观及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熔点(°C)	<-18	相对密度(水=1)	0.87~0.9
闪点(°C)	38	相对密度(空气=1)	4
自燃温度(°C)	257	爆炸上限%(V/V)	5.0
沸点(°C)	282~338	爆炸下限%(V/V)	0.7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等。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急性中毒	皮肤接触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
刺激性	具有刺激作用。

### (2) 油液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回收的油液，均属石油类物质，具体包括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及制动液等。其中，润滑油的构成具有典型性：其核心成分为基础油，作为主体成分直接决定润滑油的基本性能；另一关键组成是添加剂，不仅能弥补和改善基础油在性能上的短板，还能赋予其抗磨、抗氧化等新特性，是润滑油实现多功能的重要保障。

**表 2-8 润滑油物理化学性质表**

环境危害	按照 GHS 标准, 未被归类为环境危害物质。	环境危害	按照 GHS 标准, 未被归类为环境危害物质。
外观及性状	透明油状液体, 浅黄色至棕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外观及性状	透明油状液体, 浅黄色至棕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闪点(°C)	190°C(开口杯)	相对密度(水=1)	0.84-0.95kg/L(20°C)
自燃温度(°C)	320°C	禁配物	强氧化剂
溶解性	不溶于水		
主要用途	适用于机床等工业设备中、低压液压系统的润滑。	主要用途	适用于机床等工业设备中、低压液压系统的润滑。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极端温度, 阳光暴晒, 接触强氧化剂、火源
急性中毒	预期毒性低。LD50:>5g/kg(兔经皮), >5g/kg(鼠经口)LC50>10g/m <sup>3</sup> (鼠)		

### (3) 电解液 (废铅蓄电池破损产生)

电解液由 95%浓度的硫酸加水稀释而成，最终形成 37%浓度的稀硫酸溶液，具有较强腐蚀性。

**表 2-9 硫酸物理化学性质表**

分子式	H <sub>2</sub> SO <sub>4</sub>	CAS 号	7664-93-9
危险性类别	第 8.1 类酸性腐蚀品	燃爆危险	本品助燃, 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 可致人体灼伤。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有害燃烧产物	氧化硫
健康危害	对皮肤、粘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蒸气或雾可引起结膜炎、结膜水肿、角膜混浊，以致失明；引起呼吸道刺激，重者发生呼吸困难和肺水肿；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窒息死亡。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烧伤以致溃疡形成；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肾损害、休克等。 皮肤灼伤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形成溃疡，愈后癍痕收缩影响功能。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甚至角膜穿孔、全眼炎以至失明。慢性影响：牙齿酸蚀症、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化。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污染。		
外观及性状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		
熔点(°C)	10.5	相对密度（水=1）	1.83
沸点(°C)	330.0	相对密度（空气=1）	3.4
溶解性	与水混溶		
主要用途	用于生产化学肥料，在化工、医药、塑料、染料、石油提炼等工业也有广泛的应用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资料
禁配物	碱类、碱金属、水、强还原剂、易燃或可燃物。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急性中毒	LD50:2140 mg/kg(大鼠经口) LC50:510mg/m <sup>3</sup> ,2 小时(大鼠吸入);320mg/m <sup>3</sup> ,2 小时(小鼠吸入)		
刺激性	家兔经眼：1380μg,重度刺激。		

###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主要使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吸油机	/	台	3	预处理
2	手电钻	FF-10A	台	5	
3	钳工工具	/	套	4	
4	行车	/	辆	2	
5	千斤顶	/	套	8	预处理、总成拆除
6	叉车	K5.0/K3.5	台	4	
7	通用扳手	/	套	8	
8	轮胎拆装机	/	台	4	预处理、机架拆解（切割）
9	氧气切割机	ZX7-250	台	2	机架拆解（切割）
10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套	2	废气治理
11	二级活性炭装置	/	套	1	
12	干式酸雾净化器	/	套	1	

13	风机	/	台	1
----	----	---	---	---

## 6、项目水平衡分析

### (1) 供排水

#### ①生活用水

项目新鲜水取自自来水管网，开原市五金建材园 2022 年启动的给水改造工程覆盖园区及周边区域，采用 PE 管（压力等级 1.0MPa），设计供水压力 0.6MPa，满足生活和生产用水需求。2025 年第二季度饮用水末梢水监测显示，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浑浊度、PH 值等指标均 100% 达标，表明区域供水水质稳定，故项目用水依托开原市五金建材园现有自来水管网可行。

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项目职工用水（不含食堂、住宿、洗浴），生活用水量按 75L/人·d 计算，故新鲜水用量为 1.05m<sup>3</sup>/d（315m<sup>3</sup>/a），根据《环境评价工程师实用手册》（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80%计，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4m<sup>3</sup>/d（25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②初期雨水

项目报废农机暂存区设置半封闭厂房，顶部采用彩钢板+防水卷材双层覆盖，接缝处用密封，坡度不小于 5%（确保雨水快速流向棚外），棚檐外伸 1.5 米以上，避免雨水顺棚壁流淌进入暂存区。顶棚边缘设置 U 型天沟+落水管，落水管直接通向棚外雨水管网（不经过暂存区地面），天沟定期清理落叶等杂物，防止堵塞后雨水漫流。敞开侧设置可折叠的 PVC 挡雨板（高度≥2m），降雨时关闭，底部与地面密封；非降雨时打开通风。报废农机地面按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sup>-7</sup>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防渗技术要求处理，报废农机暂存区地面采用抹布擦拭，不用水清洗，报废农机暂存区内雨水不接触污染物、不产生冲刷，故不会产生初期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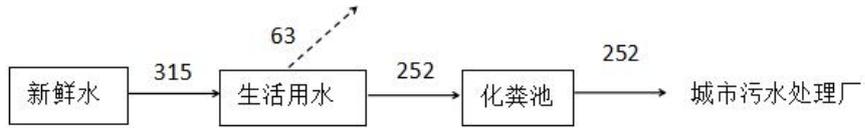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4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厂内无食堂，无住宿。

### 8、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新城街铁西社区 7 委 8 组，项目租赁辽宁烤牧将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厂房和室外场地，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场地建设符合《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 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

1、施工期：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在辽宁烤牧将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施工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报废农机存放区罩棚及挡雨墙，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按设计功能区进行车间内部分区改造及设备安装；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库等。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

项目建设期较短，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对环境影响时间较短、影响程度较小，并随着建设施工的结束而消失，施工期污染工序：

废气：主要为场地清理的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和运输汽车尾气。

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少量的生活垃圾。

2、运营期

项目报废农机拆解流程包括报废农机入厂、预处理、总成拆解、机架解体（切割）、拆解物分类等，不涉及深度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理。本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农机车型虽然不同，但各车辆主要的部件组成基本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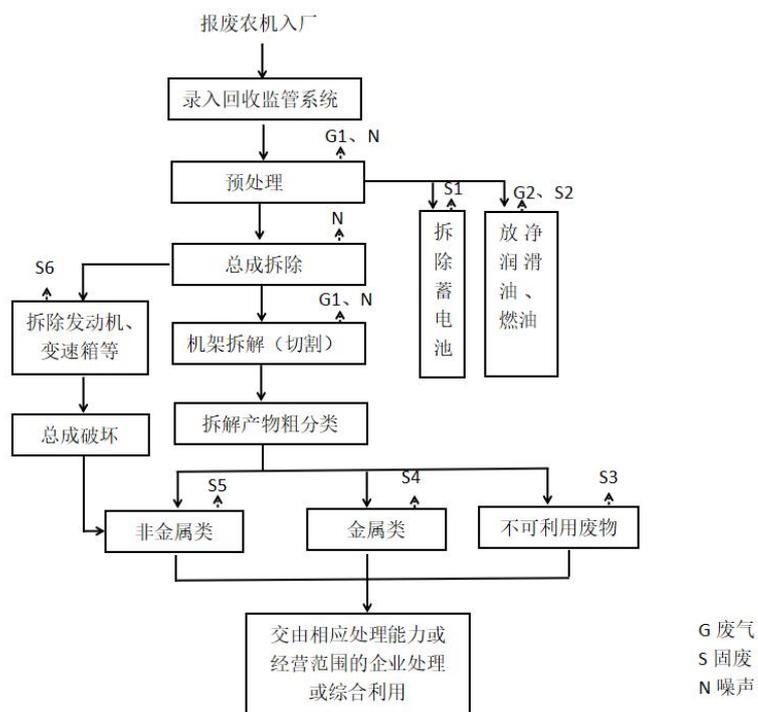


图 2-2 农机拆解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拆解工艺属于“破坏性拆解”，不考虑零件回收问题；拆解时根据农机各部分的具体结构情况及操作方便程度，综合使用切割工具、各类手工及电动拆解工具进行作业。

根据农机各部分的具体结构情况及拆解操作的方便程度，综合利用氧割拆解工具对螺栓连接点位进行切割拆卸；拆除的金属部件无需进一步分割、破碎、色选、清洗及打包，直接外售处理。

#### ①报废农机入厂

接收报废农机时，需符合以下要求：

农机应主要部件齐全，来源合法清晰，机主需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

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含变型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等农机，需提供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且申请报废的拖拉机（含变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车架总成等主要零部件必须基本完整；

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应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其中，严重残缺或来历不明的机具，不予拆解处理。

用户报废农机入厂后，需办理农机回收证明手续，且双方需与农机合影留证，方便用户按相关程序办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手续。入场的农机不需要清洗。

#### ②预处理

正式拆解前，拆下蓄电池，蓄电池仅拆下不做进一步拆解，此过程产生废蓄电池 S1；放净发动机、变速箱总成、油箱内部油液，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 及废油液 S2。

预处理过程中地面或设备清理采用抹布擦拭，不用水清洗，故无废水产生。

#### ③总成拆除

拆下发动机及变速箱等总成，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

(NY/T2900-2022) 对其进行毁形 (留证) 与解体, 此过程会产生拆解噪声及固体废物 S6。

#### ④机架拆解 (切割)

企业对报废农机的拆解以人工为主、设备辅助, 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解体遵循“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的原则, 根据局部结构与可拆性的差异, 分别采用氧割、小型工具进行操作。

本项目的拆解内容及顺序如下:

- a. 拆除驾驶室玻璃 (适用时);
- b. 拆除覆盖件;
- c. 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
- d. 拆除各类滤清器、空气过滤器;
- e. 拆除各类灯具;
- f. 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
- g. 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
- h. 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
- i. 拆除各种塑料件;
- j.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 k. 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可有效回收的部件;
- l. 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

拆解过程产生氧割粉尘 G1、噪声和除尘灰(切割金属屑)S8。

#### ⑤拆解后储存

根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 拆解后固体废物存储过程应按照以下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S3 不可利用废物 (土屑、废皮革等)、S4 废钢材、废铜铝、废发动机等金属类废物、S5 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类等非金属类废物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 进行标识。

S1 废蓄电池、S2 废油液、S6 废电路板及电器元件、废防冻液、废

油箱、各类滤清器、S7 含油抹布及手套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⑦拆解后处置

S1 废蓄电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铅酸蓄电池由于技术成熟、成本低廉、低温启动性能良好且回收体系完善，在农业机械领域有悠久的历史，项目报废农机产生的废蓄电池均为铅酸蓄电池，废铅酸蓄电池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交由危险废物资质企业处理处置。

S2 废油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交由危险废物资质企业处理处置。

S3 不可利用废物（土屑、废皮革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或综合利用。

S4 废钢材、废铜铝、废发动机等金属类废物暂存于金属类废物暂存区域，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或综合利用。

S5 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类等非金属类废物暂存于非金属类废物暂存区域，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或综合利用。

S6 废电路板及电器元件、废防冻液、废油箱、各类滤清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交由危险废物资质企业处理处置。

本项拆解区域地面的油污地采用抹布擦拭去除，不使用水清洗，地面清理过程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S7 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交由危险废物资质企业处理处置。

#### ⑧废气治理

氧割粉尘 G1 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过程中产生 S8 除尘灰和 S9 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废蓄电池储存过程会产生硫酸物，挥发的硫酸雾微负压收集干式酸雾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处理过程会产生废弃的固体吸附剂 SDG 填料 S11。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排污节点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产物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G1	氧割工序（机架解体）	颗粒物
	G2	油液排空过程	非甲烷总烃
	G3	危险废物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NH <sub>3</sub> -N、SS 等
固废	S1	拆除蓄电池	废蓄电池
	S2	放净机油	废油液
	S3	拆解过程	不可利用废物(土屑、废革片等)
	S4		金属类废物(废钢材、废铜铝、发动机等)
	S5		非金属类废物(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类等)
	S6		废电路板及电器元件、废防冻液、废油箱、各类滤清器
	S7		含油抹布及手套
	S8	废气治理	除尘灰
	S9		废布袋
	S10		废活性炭
	S11		废固体吸附剂 SDG 填料
		S12	生活区
噪声	N	生产线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辽宁烤牧将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厂房和空地，本项目租赁前为袜子生产企业，生产工艺主要为选材-织造-缝制-质量检查-包装，租赁期间生产过程不产生危险废物和生产废水，未对租赁厂房和空地产生环境污染影响，无遗留环境问题，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基本污染物

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新城街铁西社区7委8组，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标准，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 3-1 《铁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μg/m <sup>3</sup>	9	60	15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μg/m <sup>3</sup>	25	40	62.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μg/m <sup>3</sup>	33	35	94.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μg/m <sup>3</sup>	54	70	77.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值第 95 百分数	mg/m <sup>3</sup>	1.0	4.0	2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sup>3</sup>	145	160	90.6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环境空气特征因子为：TSP 和非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距开原市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382m，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 日-8 月 5 日，引用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故引用距开原市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382m，本项目 TSP 和非甲烷总烃引用开原市强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 日-8 月 5 日）对其厂址下风向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①监测点位、项目和监测频次

表 3-2 监测点位、项目和监测频次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E: 124°1'25.16" N: 42°31'17.08"	TSP	监测 3 天, 日均值
2		非甲烷总烃	监测 3 天, 每天 4 次

②监测结果

表 3-3 检测结果

点位	污染物	采样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E: 124°1'25.16" N: 42°31'17.08"	TSP	2023 年 8 月	0.3	0.149-0.166	55%	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03-05 日	2	<0.07	3.5%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 TSP 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限值要求, 说明该地区环境空气现状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 2024年铁岭市共有国考断面 13 个, 分别为三合屯、珠东山、通江口、清辽、清河水库入库口、清河水库坝下、凡河一号桥、东大桥、柴河水库入库口、亮子河入河口、松树水文站、福德店东、肖家堡。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清河, 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 根据图 3-1 至图 3-5 主要监测指标浓度, 清河水库入库口监测断面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限值要求。



图 3-1 清河高锰酸盐指数指标浓度



图 3-2 清河生化需氧量指标浓度



图 3-3 清河化学需氧量指标浓度



图 3-4 清河氨氮指标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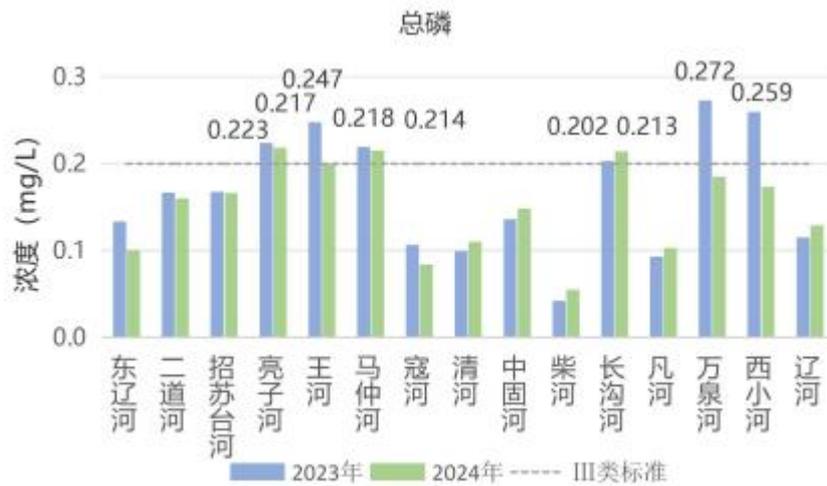


图 3-5 清河总磷指标浓度

###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包括电磁辐射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工程车间地面均已硬化，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p>理后经污水收集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已采取分区防渗等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669 1353 1005">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 <th rowspan="2">距离(m)</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规模(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124.009701</td> <td>42.520824</td> <td>翰林小学</td> <td>399</td> <td>NE</td> <td>学校</td> <td>学生和教师</td> <td>258</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r> <tr> <td>124.014390</td> <td>42.514677</td> <td>榆树堡村</td> <td>390</td> <td>S</td> <td>居民区</td> <td>居民</td> <td>630</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b></p> <p>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新城街铁西社区 7 委 8 组，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目标名称	距离(m)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24.009701	42.520824	翰林小学	399	NE	学校	学生和教师	258	环境空气二类区	124.014390	42.514677	榆树堡村	390	S	居民区	居民	630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目标名称	距离(m)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24.009701	42.520824	翰林小学	399	NE	学校	学生和教师	258	环境空气二类区																						
	124.014390	42.514677	榆树堡村	390	S	居民区	居民	630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b></p> <p>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用烷总烃计）和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 VOCs(以非用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3-5。</p>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位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排放标准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
硫酸雾	DA001	45	1.5		/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1.0	/		/
非甲烷总烃		4.0	/		/
硫酸雾		1.2	/		/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厂区内	1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3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噪声

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新城街铁西社区 7 委 8 组，根据开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 中 3 类标准，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等效声级 Leq[dB(A)]）
3 类	65

## 3、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生活污水污染物 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执行《辽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污染物执行标准见表 3-7。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	悬浮物	COD	氨氮	BOD <sub>5</sub>
《辽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	300	300	30	2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400	300	-	30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300	30	250

	<p><b>4、固体废物</b></p> <p>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1〕120号）中有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辽宁省环保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号)规定，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6月23日发布执行）文件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sub>3</sub>-N、VOCs、氮氧化物。</p>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不产生不产生氮氧化物废气污染物，故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t/a。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主要来源于油液排空过程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p> <p>VOCs 排放总量 =油液排放有机废气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危险废物暂存库排放有机废气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 =0.0011t/a+0.0014t/a+0.00585t/a+0.00032t/a=0.00867t/a；</p> <p>氮氧化物 0t/a。</p> <p>2、废水</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排放量为252m<sup>3</sup>/a。项目COD和NH<sub>3</sub>-N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排放总量为：COD 排放总量=50mg/L×252m<sup>3</sup>/a=0.0126t/a； NH<sub>3</sub>-N 排放总量=5mg/L×252m<sup>3</sup>/a=0.00126t/a。</p>

### 三、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一、施工期源强及环保措施</b></p> <p>本项目厂房为租赁，所有建筑均为依托，施工期仅在厂房内设备搬运安装，建设危废暂存间等，仅在设备搬运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随着设备安装完成，噪声即消失。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做简单的影响分析。</p> <p><b>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闲置厂房，没有主体施工，不用装修，无施工废气产生，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p> <p><b>2、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管网排入化粪池，再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施工过程没有废水产生，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产生影响。</p> <p><b>3、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b></p> <p>建设项目设备安装会产生少量的包装物，可运至专用垃圾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b>4、噪声影响分析</b></p> <p>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对设备的安装所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不超过70dB（A）之间，因噪值较低，经厂房隔声后，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施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1) 废气污染物核算</p> <p>项目处理的报废农机轮胎和车体不含有易分解的有机物（如粪便、秸秆残留）、挥发性污染物（如农药）等，在拆解过程中不会产生恶臭，项目废气主要为氧割粉尘 G1、油液排空废气 G2、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G3、废蓄电池废气 G4。</p> <p>①氧割粉尘 G1</p> <p>拆解过程中使用的切割气体为乙炔和氧气。乙炔燃烧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H<sub>2</sub>O 和 CO<sub>2</sub>，对环境影响较小。但在切割作业时，农机被切割位置的金属会因局部高温受热熔化，部分金属离子在高温作用下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同时，熔化金属中的杂质（如 C）燃烧产生的气体（如 CO）也会携带部分金属离子进入空气中，这些金属离子在空气中冷却后便形成颗粒物。根据被切割件的性质特点，本项目切割烟粉尘的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Fe<sub>2</sub>O<sub>3</sub>、FeO<sub>2</sub>、MnO<sub>2</sub>、SiO<sub>2</sub>等）。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切割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0 克/吨-原料，项目待切割金属 11152.175t/a，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0112t/a。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根据《袋式除尘器工程技术规范》（HJ2020-2012），对于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通常处理风量较小、适用于局部产尘点），采用涤纶针刺毡等常规滤料时，对粒径≥10μm 的粉尘（切割过程主要产尘类型）收集效率可达 80%-90%，本项目按收集效率为 80%，根据《机械工业环境保护设计手册》《工业除尘技术手册》，中小型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 1000-10000m<sup>3</sup>/h）用于机械加工、物料破碎等场景时，设计效率通常取 95%-99%，本项目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为 9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切割时间共计约 900h/a，切割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24t/a。</p> <p>②油液排空废气 G2</p> <p>根据项目农机拆解物料平衡表 2-4，拆解过程产生废油液总量为</p>
----------------------------------	-----------------------------------------------------------------------------------------------------------------------------------------------------------------------------------------------------------------------------------------------------------------------------------------------------------------------------------------------------------------------------------------------------------------------------------------------------------------------------------------------------------------------------------------------------------------------------------------------------------------------------------------------------------------------------------------------------------------------------------------------------------------------------------------------------------------------------------------------------------------------------------------------------------------------------------------------------------------------------------------------------------------------------

16.225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收购的报废农业机械中剩余废燃油(柴油)约占废油液总量的 20%, 故废柴油约为 3.245t/a, 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等)约为 12.98t/a。报废农机油抽取与油品加注机零售过程类似, 燃油(柴油)损失率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 中灌桶(汽油 0.18%, 柴油参照汽油)进行计算; 其他废矿物油损失率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 中灌桶(其他油 0.01%)进行计算。故全部抽空情况下, 抽取废燃油及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等)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共为 0.00714t/a, 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 对于污染物产生点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作面或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且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当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时, 集气效率取值 80%。项目污染物产生点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作面或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且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收集效率按 80%计算, 风量为 2000m<sup>3</sup>/h,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耐酸改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80%)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05kg/h),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4t/a。

### ③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G3

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 该标准明确了散装液态石油产品在运输、储存等环节的损耗相关规定。其中“表 1 贮存损耗率”针对不同地区和季节规定了详细的油品贮存损耗率, 辽地区夏秋季节汽油最大贮存损耗率为 0.09%(按月计)、春冬季汽油最大贮存损耗率为 0.03%、其他油类各季节平均贮存损耗率为 0.01%(按月计), 考虑到本项目中柴油及其他油品的存储情况, 柴油参照汽油按平均损耗率 0.06%估算, 其他油品损耗率按 0.01%计, 最长存储时间 1 个月, 基于项目中各类油品的存储量, 经计算项目危废库暂存时挥发性有机物(按非甲烷总烃计)损失量=(3.245×0.06%+12.98×0.01%)×1 个月=0.003245t/a。危险废物贮

存库内，废油液贮存区和废蓄电池贮存区采用隔墙方式进行隔离，通过变频风机+分区阀门控制实现废油液贮存区微负压收集。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封闭微负压收集，单层密闭负压集气效率为 90%（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明确，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可达 50%-80%，项目为耐酸改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效率按 80%计算,风量为 2000m<sup>3</sup>/h,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收集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85t/a（排放速率为 0.00025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2t/a。

#### ④废蓄电池废气 G4

项目废蓄电池在分类储存过程中可能产生废气。根据相关参数设定，废蓄电池破损率按 1%计，铅蓄电池内电解液的含量通常在 10%~20%，本项目以 20%计，电池破损后，电解液的泄漏量一般为电池内电解液贮存量的 10%左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废蓄电池最大贮存量为 1.5t/a，电解液泄漏量约为 0.0003t/a。相关电池技术研究报告通过对不同硫酸浓度电解液下铅酸蓄电池性能的测试分析，得出当硫酸浓度处于 35%-45%区间时，电池能展现出较好的综合性能，项目按硫酸浓度 40%计算，故项目废蓄电池储存过程中电解液中硫酸的含量为 0.00012t/a，当电池发生破损导致电解液泄漏后，电解液中的硫酸会挥发形成硫酸雾，废蓄电池一般情况不会发生泄露，项目按事故状态下泄漏 1h/a 考虑。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废油液贮存区和废蓄电池贮存区采用隔墙方式进行隔离，通过变频风机+分区阀门控制实现废油液贮存区微负压收集，挥发的硫酸雾微负压收集，单层密闭负压集气效率为 90%（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经干式酸雾净化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处理后硫酸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054t/a（排放速率为

0.00000225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12t/a。

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结果和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情况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氧割工序	颗粒物	/	0.0112	无组织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95	/	0.0024	0.00224	/	1.0
油液排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4875	0.00714	有组织	集罩+二级活性炭处理	80	0.25	0.0005	0.0011	DA001	120
				无组织	车间自然通风	0	/	0.00058	0.0014	/	4(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10(厂房外厂界内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危险废物贮存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67604	0.003245	有组织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	90	0.125	0.00025	0.00585	DA001	4(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10(厂房外厂界内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30(厂房外厂界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	车间自然通风	0	/	0.00013	0.00032	/	

硫酸雾	0.06	0.00012	有组织	收集+干式酸雾净化器	95	0.0027	0.0000054	0.0000054	DA001	45
			无组织	车间自然通风	0	/	0.000005	0.000012	/	1.2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2。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05(最大)	0.25	120	0.00695
2		硫酸雾	0.0000054	0.0027	45	0.000005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3。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年排放量(t/a)
1	氧割工序	颗粒物	车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0224
2	危险废物贮存	硫酸雾			1.5	0.0000012
3	危险废物贮存、油液排空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0	0.0017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4。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0224
2	非甲烷总烃	0.00867
3	硫酸雾	0.0000066

(4) 排气筒设施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 <sup>3</sup> /h)	烟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15m	0.3m	2000	25	一般排放口	124°0'52.11"	42°31'7.08"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 米以上，项目排气筒 200m 内最高建筑 8 米，故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排气筒高度符合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要求，故排气筒设置合理。

#### (4) 非正常排放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事故中的最不利情况，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净化设施出现故障。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生产运行前，净化设备先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净化设备，不存在废气突然排放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环保措施运行效率不达标时可能产生非正常排放情况。根据设备参考可知，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降低最低，经过预测可知，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2t/a

(0.005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t/a (0.04g/h)，排放浓度 1.4875mg/m<sup>3</sup>；硫酸雾排放量为 0.00012t/a (0.00005kg/h)，排放浓度 0.06mg/m<sup>3</sup>。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产

生不利影响，保证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因此运营期间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定期维护、检修。

(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进行可行性分析，分析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拟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氧割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项目氧颗粒物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是
油液排空和危险废物贮存库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活性炭吸附	/	项目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	是

耐酸改性二级活性炭吸附：单个箱体为长 1m\*宽 0.5m\*高 0.5m,箱体采用 PP（聚丙烯）、PVC 或玻璃钢，避免酸性废气腐蚀。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进气方式为上进风、下排风,过风横截面积为 1m\*0.5m=0.5m<sup>2</sup>,填充量为 0.2m<sup>3</sup>,按照风量 2000m<sup>3</sup>/h (0.56m<sup>3</sup>s),箱内气体流速为 1.11m/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3.3.3 要求(对于固定床吸附装置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活性炭碘值大于等于 800mg/g,且需要耐受 pH2-4 的酸性废气环境。

危险废物贮存库（15 平方米）内，废蓄电池贮存区产生

的硫酸雾源强很小（0.00012t/a），考虑硫酸雾源强小、危险废物贮存库空间有限，故采用负压收集+干式酸雾净化器处理技术处理废蓄电池贮存区产生的硫酸雾。

本项目氧割工序油液排空和危险废物贮存库有机废气废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技术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废蓄电池贮存区产生的硫酸雾负压收集后干式酸雾净化器处理，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中关于废气收集效率、处理设施去除率的要求，以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对危险废物贮存区废气处理的专项规定，确保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

#### (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规范，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硫酸雾	1 年/次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年/次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硫酸雾	1 年/次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 2、废水

### (1)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项目职工用水（不含食堂、住宿、洗浴），生活用水量按 75L/人·d 计算，故新鲜水用量为 1.05m<sup>3</sup>/d（315m<sup>3</sup>/a），

根据《环境评价工程师实用手册》（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80%计，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4m<sup>3</sup>/d（25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生活	生活废水	COD	350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70	0.089
			NH <sub>3</sub> -N	35			28	0.007
			BOD <sub>5</sub>	280			180	0.045
			SS	350			210	0.053
			总磷	5.3			3	0.001
			总氮	40			34	0.009

根据表 4-8，项目排放的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限值要求，满足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W001	污水总排口	经管网排至城市污水处理厂	124.014364	42.518879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污水为间接排放，污水由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辽河。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辽宁省开原市工业园区外的西侧，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10.00 万立方米，厂区主体工艺采用百乐克处理工艺，处理工艺为：粗细格栅间→厌氧处理→生物处理→固液分离→消毒处理，排放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废水水量可行性方面,项目生活污水最大排放量为 252m<sup>3</sup>/a,产生量较小,废水水量满足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废水水质可行性方面,根据表 4-10 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项目废水进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处理进水水质要求。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叉车、风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情况(室外声源)见表 4-10,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情况(室内声源)见表 4-11。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情况(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叉车	-7.49	7.06	1	70	建筑隔声	昼间
2	叉车	-7.52	7.03	1	70	建筑隔声	昼间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情况(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氧气切割机	ZX7-250	90	放置室内，隔声、减	-1.56	-6.46	1	东	19.56	22.53	20	2.53	东 1.5 南 8 西 1.5 北 39
								南	3.04	59.76		39.76	
								西	16.44	26.01		6.01	
								北	15.96	26.60		0	
2	氧气切割机	ZX7-250	90	放置室内，隔声、减	-7	-6.46	1	东	25	17.62	20	0	
								南	3.04	59.76		39.76	
								西	11	34.04		14.04	
								北	15.96	26.6		6.6	
							东	15.63	17.02	昼间	0		

3	手电钻 1	FF-10A	80	振	2.37	1.87	1	南	11.37	23.38	20	3.38
								西	20.37	22.72		2.72
								北	7.63	31.36		11.36
4	手电钻 2	FF-10A	80	振	1.38	1.81	1	东	16.62	15.78	20	0
								南	11.37	23.38		3.38
								西	19.81	12.28		0
								北	7.63	31.36		11.36
5	手电钻 3	FF-10A	80	振	2.38	2.93	1	东	15.62	17.03	20	0
								南	12.43	21.60		1.6
								西	20.38	11.71		0
								北	6.57	34.35		14.35
6	手电钻 4	FF-10A	80	振	3.31	1.94	1	东	14.69	18.26	20	0
								南	7.56	31.54		11.54
								西	21.31	10.82		0
								北	11.44	23.26		3.26
7	手电钻 5	FF-10A	80	振	2.44	0.87	1	东	15.56	16.98	20	0
								南	8.63	28.90		8.90
								西	20.44	11.65		0
								北	10.37	25.22		5.22
8	吸油机 1	I	70	振	7.75	3.81	1	东	10.25	15.45	20	0
								东南	5.69	27.23		7.23
								西	25.75	0		0
								北	13.31	10.23		0
9	吸油机 2	/	70	振	8.49	3.81	1	东	9.51	16.95	20	0
								南	5.69	27.23		7.23
								西	26.49	0		0

								北	13.31	10.23			0
	10	吸油机 3	/	70		9.18	3.75	1	东	8.82	18.46		0
									南	5.75	27.02		7.02
									西	26.82	0		0
									北	13.25	10.32		0
	11	风机	/	90		10.17	5.5	1	东	7.83	40.84		20.84
									南	4	54.27		34.27
									西	28.17	15.23		0
									北	13.50	29.95		9.95
备注：以南侧厂房中心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并置于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本评价主要通过预测噪声源经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扩散到厂界的噪声值判断达标情况，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声源衰减模式，具体为：

(1) 点源衰减模式：

$$L_2 = L_1 - 20\lg(r_2 / r_1)$$

(2) 多源叠加模式：

$$L_{eq总} = 10\lg[\sum_{i=1}^n 10^{0.1L_i}]$$

式中：r1、r2——距声源的距离（m）；

L1、L2——r1、r2 的声级强度[dB（A）]；

Li——第 i 个声源作用于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Leq 总——预测点的总噪声叠加值[dB（A）]。

项目设备噪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厂界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62.0	65	达标
2#	南厂界	47.4	65	达标
3#	西厂界	56.5	65	达标
4#	北厂界	29.8	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上述预测结果，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制要求，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2) 噪声自行监测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项目运营期

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4-13。

表 4-13 自行监测要求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1m 处	昼间连续 等效 A 声 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一)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拆解的报废农机无像汽车尾气催化转化器那样含有铂、钯、铑等贵金属的废催化剂部件，近 10 年，因环保标准手机，含汞部件基本被电子元件替代，故项目报废农机拆解过程中无废催化剂、废含汞废物。

本项目为农机拆解及回收利用项目，拆解物为金属类、非金属类、一般固废、危险废物。金属类包括废钢材(钢、铸钢)、废铜铝等有色金属；非金属类有橡胶(主要是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类、碎电线、玻璃钢等。对这两类拆解物进行初步分类存放，置于废物暂存区，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 (1) 生活垃圾 S11

项目职工为 1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kg/d(2.1t/a)，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 危险废物

##### ①废蓄电池 S1

根据项目农机拆解物料平衡表表 2-4，拆解过程产生废蓄电池 9.8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铅酸蓄电池属于“HW31(900-052-31)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 ②废油液 S2

根据项目农机拆解物料平衡表表 2-4，拆解过程产生废油液 16.225t/a，抽取和贮存过程挥发 0.013t/a，故运行时拆解活动完成后废油液量为 16.2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矿物油属于“HW08(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③废电路板及电器元件、废防冻液、废油箱、各类滤清器 S6

根据项目农机拆解物料平衡表表 2-4，拆解过程产生废电路板及电器元件 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电路板及电器元件属于“HW49(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根据项目农机拆解物料平衡表表 2-4，拆解过程产生废防冻液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废防冻液属于“HW49(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项目农机拆解物料平衡表表 2-4，拆解过程产生废油箱 6.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类废物属于“HW08(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根据项目农机拆解物料平衡表表 2-4，拆解过程产生废各类滤清器 3.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类废物属于“HW08(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④含油抹布及手套 S7

农业机械拆解过程中使用抹布及手套，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HW08(900-249-08) 危废代码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⑤废活性炭 S10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 个碳箱共计 0.22t(单个碳箱碳填充量约为 0.11t)。本项目削减的有机废气 0.002439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8t/a，约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 90-039-49 VOCs 治理

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⑥废固体吸附剂 SDG 填料 S11

项目废蓄电池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酸雾采用干式酸雾净化器处理,吸附装置填充体积为2m<sup>3</sup>,约每季度更换一次吸附剂 SDG 填料,则项目废固体吸附剂 SDG 填料产生量约为5.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固体吸附剂 SDG 填料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金属类废物(废钢铁、废铜铝、发动机等)S4

根据项目农机拆解物料平衡表表2-4,拆解过程产生废钢铁10303.125t/a,拆解过程产生废有色金属(废铜铝)42.25t/a,拆解过程产生废发动机806.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废钢铁和废有色金属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分别为900-001-S17和900-002-S17。

②非金属类废物(废玻璃、废旧轮胎(橡胶)、塑料类等)S5

根据项目农机拆解物料平衡表表2-4,拆解过程产生废玻璃115t/a,拆解过程产生废橡胶544.7t/a,拆解过程产生废塑料9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废塑料、废玻璃和废旧轮胎(橡胶)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分别为900-003-S17、900-004-S17和900-006-S17。

③废布袋 S9

项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废布袋为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

④除尘灰(切割金属屑)S8

项目切割工段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0.0089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除尘灰为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⑤其他不可利用废物 S3

根据项目农机拆解物料平衡表表 2-4，拆解过程产生其他不可利用废物 42.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皮革为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4 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转运周期	处理处置方式及去向
拆解	S3	不可利用废物	固态	一般固废	SW14 900-099-S14	42.3	托盘	1 个月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企业处理或综合利用
	S4	金属类废物(废钢材、废铜铝、发动机等)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SW17 900-002-S17	1115 2.175	托盘	1 个月	暂存于金属类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企业处理或综合利用
	S5	非金属类废物(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废玻璃、废塑料)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6-S17 SW17 900-004-S17 SW17 900-003-S17	750.7	托盘	1 个月	暂存于非金属类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企业处理或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S9	废布袋	液态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59	0.001	袋装	1 个月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企业处理或综合利用

		S8	除尘灰(金属屑)	液态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 9	0.008 96	袋装	1个月	暂存于金属类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企业处理或综合利用
		S10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88	袋装	1个月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S11	废固体吸附剂SDG填料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6	袋装	1个月	
	拆解	S1	废蓄电池	固态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9.85	托盘	1个月	
		S2	废油液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199-08	16.21 2	桶装	1个月	
		S7	含油抹布及手套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桶装	1个月	
		S6	废电路板及电器元件	固态	危险废物	HW31 900-045-49	7.5	托盘	1个月	
			废防冻液	液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999-49	1	桶装	1个月	
			废油箱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6.45	托盘	1个月	
			各类滤清器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3.8	托盘	1个月	

员工生活	S12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SW64 900-002-S6 4	2.1	袋装	1个月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	------	----	------	-------------------------	-----	----	-----	--------------

(3) 危险废物情况汇总

本项目危险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转运周期	危险特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9.85	拆解	固态	铅及其化合物	1个月	T/C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16.212		液态	矿物油	1个月	T/I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08	900-249-08	0.1		固态	矿物油	1个月	T/I	
4	废电路板及电器元件	HW49	900-045-49	7.5		固态	重金属及其化合物	1个月	T	
6	废防冻液	HW49	900-999-49	1		液态	乙二醇	1个月	T/C//R	
7	废油箱	HW08	900-249-08	6.45		固态	矿物油	1个月	T/I	
8	各类滤清器	HW08	900-249-08	3.8		固态	矿物油	1个月	T/I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22		废气治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	1个月	
10	废固体吸附剂 SDG 填料	HW49	900-041-49	5.6	废气治理	固态	硫酸	1个月	T	

(二)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 1F 西侧设置金属废物暂存区、非金属类废物暂存区、废轮胎暂存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险废物贮存库，生产车间 2F 西侧设置金属废物暂存区、非金属类废物暂存区。金属类废物储存区主要暂存废铁、废铝等金属类废物；非金属类废物储存区主要储存塑料、橡胶等非金属废物；废轮胎暂存区主要暂存废旧轮胎；一般固废暂存间主要暂存不可回收的废革、土屑、除尘灰、废布袋等。

对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辽环函〔2022〕42号），根据本项目情况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加强贮存管理。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不符合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等混入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废类别。

②规范台账申报管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台账。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③加强利用处置管理。应该按照“宜用则用，全程管控”的原则，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该进行无害化处置。鼓励产废单位直接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按照《固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

(2) 危险废物贮存库

项目建设 1 座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房内西侧，建筑面积 15m<sup>2</sup>，项目年产生危险废物 45.134t/a，每月转移一次，每个月产生危险废物 3.76t，

危险废物贮存库最大储存能力为 15t，可满足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量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废油液年产生量 16.212t/a，采用 200m 铁桶存放，每月最大储存量为 1.351t，项目设置液体围堵设施 0.2m<sup>3</sup>，其中废油液暂存区 0.1m<sup>3</sup>，废电解液暂存区 0.1m<sup>3</sup>。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特点，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以及临时贮存场所要求如下：

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单独隔离，设立明显警示标示牌，所有危险废物要分类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具体要求如下：

- （1）地质结构稳定，地振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 （2）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3）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地区。
- （4）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 （5）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 （6）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防护区域以外。
- （7）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8）存放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9）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10）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 （11）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
- （12）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产生情况，设置足够面积空间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险

废物贮存库的建设应符合标准规定。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危险废物记录应表明：危险废物的数量、名称，入库日期，出库日期，接受单位名称等。危险废物记录和货单，要在危险废物回收后保存三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项目单位对危险废物处置应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应采取相应污染控制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影响；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第二，项目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三，项目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四，项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第五，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第六，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建设单位应委派专人负责，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

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第七，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并落实相关要求的条件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可行、贮存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并进行内部分区改造，新建报废农机存放区罩棚，无露天作业和存储。报废农机暂存区、生产车间内拆解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采用分区防渗：贮存库内按废油液种类设置分区，并设置挡墙，各类废油液使用密封桶收集、密封和储存，地面和墙体做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和集液坑，用于收集意外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项目报废农机暂存区设置半封闭厂房，顶部采用彩钢板+防水卷材双层覆盖，接缝处用密封，坡度不小于 5%（确保雨水快速流向棚外），棚檐外伸 1.5 米以上，避免雨水顺棚壁流淌进入暂存区。顶棚边缘设置 U 型天沟+落水管，落水管直接通向棚外雨水管网（不经过暂存区地面），天沟定期清理落叶等杂物，防止堵塞后雨水漫流。敞开侧设置可折叠的 PVC 挡雨板（高度 $\geq 2\text{m}$ ），降雨时关闭，底部与地面密封；非降雨时打开通风。报废农机地面按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防渗技术要求处理，报废农机暂存区地面采用抹布擦拭，不用水清洗，报废农机暂存区内雨水不接触污染物、不产生冲刷，故不会产生初期雨水。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厂区报废农机暂存区两侧设有雨水沟，通过雨水排放渠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正常运行不会通过下渗、地表漫流和大气沉降等污染途径污染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根据报告编制指南，无需对本项目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

表 4-15 本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表

防治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内容要求
重点防渗区	报废农机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集液沟、废水事故池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产车间拆解区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包含金属废物暂存区、非金属类废物暂存区、废轮胎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雨水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或参照执行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水处理区、危废贮存库、拆解区、车辆及产品以及一般固废贮存区等设施的分区防渗工作的前提下，只要加强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在采取提出的的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 6、生态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在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7、环境风险

### (1) 风险源调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害、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突发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运营期涉及废油液、废防冻液、废电路板及电器元件、乙炔和

废蓄电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确定的风险物质。

表 4-16 危险物质分布一览表(单位: t)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Q	储存地点
1	废油液	3	2500	0.0012	危险废物贮存库
2	废防冻液	0.1	50	0.002	
3	废电路板及电器元件	2	50	0.04	
4	乙炔	0.00011	10	0.000011	南侧生产车间支架解体(切割区)
5	废蓄电池	0.11	10	0.01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合计				0.054211	/

注:上表乙炔的密度为0.91(kg/m<sup>3</sup>),铅蓄电池内电解液的含量按10%~20%(本项目以20%计),电解液中硫酸浓度约40%。

### (2) 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重，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q<sub>3</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4-24。

项目 Q=0.054211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中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进行简单分析。

### (3) 风险防范措施

#### ① 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报废机动车拆解企

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厂区建筑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报废汽车存储场地地面要硬化并防渗漏，废油液暂存区全部进行防渗、防漏处理，修筑防火堤墙，确保事故状态下，也不会有污染物向外泄漏，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危废贮存库内严禁烟火，废油液分别放置在危废贮存库内。

拆解场地为封闭车间，地面应防止渗漏。拆解车间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

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或其他化学品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

#### ②危险物质泄漏的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拆解场区两侧设置集液沟，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开存放，并设置围堰，围堰高度 $\geq 0.2\text{m}$ ，防止外溢。

贮存场地面应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 2mm 厚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 10^{-10}\text{cm/s}$ )，保证地面无裂痕。

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密封，耐腐蚀，不渗漏，并进行定期检查。

废油液泄漏时，由经过训练的人员穿消防防护服、切断泄漏源。

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看管，防止危废流失进入外环境。

废油液分别桶装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废油液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送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只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车辆由接收单位提供。厂区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制度。

### ③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考虑若遇到罕见的强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可能导致雨水沟堵塞、挡雨设施损坏,从而使雨水进入暂存区并与可能存在的少量残留污染物混合。故设置一个容积为 5m<sup>3</sup>的事故池,雨排水总排口处设置紧急切断阀防止污染雨水流入外环境,同时将污染雨水排入事故池内。

### (4)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制订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则其营运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可接受程度。建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环境风险特征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本着预防为主的原则,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后,项目建设环境风险事故容易得到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

## 9、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是实施污染物总量管理的基础工作,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项内容。排污口规范化对于污染源管理,现场监督检查,促进公司企业强化环保管理,促进污染治理,实现科学化、定量化都有极大的现实意义。管理原则如下:

①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②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③排污口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④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⑤固废堆存时,专用堆放场设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

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本工程需要规范的排污口是各主要设备噪声源、废气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等。

表 4-17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合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危废暂存间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 5.1%。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8。

表 4-18 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治理内容	金额(万元)
废气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2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3
	集气罩+干式酸雾净化器	1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消声减振材料	1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贮存库	3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事故池	1

风险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10
环保投资合计			23
总投资比例(%)			5.1

####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氧割粉尘(G1)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硫酸雾	电池分类储存废气(G4)负压收集+干式酸雾酸雾净化器	《大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油液排空有机废气(G2)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A
			危废库废气(G3)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标准
		COD BODs NH <sub>3</sub> -N SS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中表 2 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 <sub>Aeq</sub>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①金属类废物及除尘灰(废钢材、废铜铝、发动机等)暂存于金属类废物暂存区②非金属类废物(废履带橡胶板、塑料类等)暂于在非金属类废物暂存区后③废旧轮胎暂存于废轮胎暂存区⑤不可利用废物(土屑、废革片等)和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以上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企业处理或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废蓄电池、废油液、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电路板及电器元件、废防冻液、废各类滤清器、废油箱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物贮存库，交由危险废物资质的企业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办公区及无使用功能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一般固废暂存间(包含金属废物暂存区、非金属类废物暂存区、废轮胎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报废农机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生产车间拆解区、液体围堵设施为重点防渗区，各防渗区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防渗参数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符合要求；重点防渗区防渗参数为建设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防渗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针对废油液、废铅蓄电池可能因储存不当泄露引发的火灾本问题项目应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p> <p>(1) 建设方应配备符合生产或储存需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p> <p>(2) 各类废油液必须存放在单独密封存放于满足要求的专用容器内。</p> <p>(3) 危废间远离火种热源、保持通风。</p> <p>(4) 对接触人员必须采取个人防护措施。</p> <p>(5) 废油液必须储存在危废间内，不得擅自倾倒。</p> <p>(6) 杜绝设施的“跑、冒、滴、漏”。加强车间内通风排毒，并设置冲洗设施，确保生产环境的卫生。</p> <p>(7) 车间及危废间内严禁明火，保持通风。</p> <p>(8) 车间设置灭火器，危废间内设干粉灭火器等应急措施。</p> <p>(9)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严格按操作规程生产。</p> <p>(10)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高效的运转。</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五、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定；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224	/	0.00224	+0.00224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	/	/	0.00867	/	0.00867	+0.00867
	硫酸雾	/	/	/	0.0000066	/	0.0000066	+0.0000066
废水	COD <sub>cr</sub>	/	/	/	0.089	/	0.089	+0.089
	NH <sub>3</sub> -N	/	/	/	0.007	/	0.007	+0.007
	BOD <sub>5</sub>	/	/	/	0.045	/	0.045	+0.045
	SS	/	/	/	0.053	/	0.053	+0.053
	总磷	/	/	/	0.001	/	0.001	+0.001
	总氮	/	/	/	0.009	/	0.009	+0.009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1	/	2.1	+2.1
一般工 业固体	不可利用废物	/	/	/	42.3	/	42.3	+42.3
	金属类废物 （废钢材、废铜							+11152.175

废物	铝、发动机等)	/	/	/	11152.175	/	11152.175	
	非金属类废物 (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废玻璃、废塑料)	/	/	/	750.7	/	750.7	+750.7
	废布袋	/	/	/	0.001	/	0.001	+0.001
	除尘灰	/	/	/	0.00896	/	0.00896	+0.00896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	/	/	0.88	/	0.88	+0.88
	废蓄电池	/	/	/	9.85	/	9.85	+9.85
	废油液	/	/	/	16.212	/	16.212	+16.212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1	/	0.1	+0.1
	废电路板及电器元件	/	/	/	7.5	/	7.5	+7.5
	废防冻液	/	/	/	1	/	1	+1
	废油箱	/	/	/	6.45	/	6.45	+6.45
	各类滤清器	/	/	/	3.8	/	3.8	+3.8
	废固体吸附剂 SDG 填料	/	/	/	5.6	/	5.6	+5.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